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2017/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主席)

李崇基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子豐先生 (主席)

陳兆銘先生

余國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俊先生 (主席)

陳兆銘先生

吳子豐先生

廖銳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 (主席)

吳子豐先生

余國俊先生

廖銳霆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明先生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黃繼明先生

王敏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洛克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股份代號

8410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158.6百萬港元增加約3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34.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至約11.2百萬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1,496	56,511	212,920	158,573
銷售成本		(61,118)	(39,366)	(153,396)	(114,360)
毛利		20,378	17,145	59,524	44,213
其他收入		130	17	491	3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8	212	191	2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19)	(3,227)	(15,717)	(12,470)
行政開支		(10,538)	(7,867)	(29,751)	(16,828)
上市開支		-	(4,566)	(178)	(7,066)
融資成本		(49)	(485)	(495)	(736)
除稅前溢利		5,040	1,229	14,065	7,712
稅項	4	(1,165)	(618)	(2,869)	(2,292)
期內溢利		3,875	611	11,196	5,4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	(112)	27	(4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77	499	11,223	5,01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5	(1,114)	11,196	2,326	
—非控股權益	—	1,725	—	3,094	
	3,875	611	11,196	5,42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7	(1,186)	11,223	2,021	
—非控股權益	—	1,685	—	2,998	
	3,677	499	11,223	5,01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5	0.39	(0.20)	1.14	0.40
—攤薄	5	0.38	不適用	1.13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	-	-	(1,298)	274	11,160	10,137	1,931	12,068
期內溢利	-	-	-	-	-	2,326	2,326	3,094	5,42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05)	-	(305)	(96)	(40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05)	2,326	2,021	2,998	5,019
失去控制權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6）	-	-	-	(1,350)	-	-	(1,350)	1,35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	-	-	(2,648)	(31)	13,486	10,808	6,279	17,08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3,633	(184)	5,746	9,195	-	9,195
期內溢利	-	-	-	-	-	11,196	11,196	-	11,1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	-	27	-	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	11,196	11,223	-	11,223
股份溢價資本化以發行股份（附註6）	7,500	(7,500)	-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6）	2,500	77,500	-	-	-	-	80,000	-	80,000
發行新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	-	(7,475)	-	-	-	-	(7,475)	-	(7,47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附註7）	-	-	1,450	-	-	-	1,450	-	1,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62,525	1,450	3,633	(157)	16,942	94,393	-	94,39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羅偉浩先生出售 Best Gear Group Limited 之 8% 股權予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導致其他儲備虧絀變動。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749,999,900 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7,499,999 港元發行。同時，由於股份發售，250,000,000 股新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 0.32 港元發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令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749,999,9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發行。同時，由於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0.32港元發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相關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有關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及本集團現今或先前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尚未生效及未獲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公平值之釐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相應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於歸屬日期後沒收購股權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

3.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間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銷售相關稅收及其他撥備，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8,973	32,523	81,496	127,482	85,438	212,920
分部業績	8,647	11,731	20,378	28,375	31,149	59,5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8,529	27,982	56,511	85,512	73,061	158,573
分部業績	4,706	12,439	17,145	16,367	27,846	44,213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7	618	2,332	2,292
澳門所得補充稅	248	-	537	-
	1,165	618	2,869	2,292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期內澳門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75	(1,114)	11,1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00,000,000	570,000,000	982,727,273	588,327,273
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6,561,524	-	4,369,12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06,561,524	570,000,000	987,096,397	588,327,27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附註1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釐定。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須在支付1.00港元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得接納。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其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屆滿當日後接納或可供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65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有效。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授出前之日）前的收市價為0.67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於期間內授出	18,000,000
於期間內失效	(1,380,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0,000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5,122,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63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預期年期：	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
預期波幅：	49.3% 至51.05%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2995% 至1.4423%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1,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具良好聲譽之網絡安全產品領先增值分銷商及相關專業服務供應商，其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經營業務。IT安全產品指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IT安全服務指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其作為經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公司，其提供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透過其客戶向市場推廣新型及現有產品及服務而持續擴展其業務。業務增加乃得益於通過進一步整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監控內部流程所致。由於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管理層報告程序更為簡明，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效益。

展望及前景

於亞洲，網絡安全影響及意識持續增強。企業對技術威脅的可能性及影響的關注持續上升，而網絡攻擊乃本集團與之合作的企業所面臨的最高風險之一。於此環境下，本集團持續注意到我們的主要經營地區市場對網絡安全的高度重視，從而有利於中短期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致力於擴展新加坡業務運營以把握鄰近地區湧現之潛在業務機遇。就此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於新加坡收購兩項物業，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服務中心新加坡之地位及滿足增聘人手所需。

本集團認為，現有投資政策中的多項舉措及其持續性將持續提升我們所處經營環境的整體競爭地位，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158.6百萬港元增加約54.3百萬港元或34.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1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引入新銷售商及本集團進行的現有產品銷售增長連同有關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34.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59.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27.9%略微增加0.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28.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該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0.5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該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0.2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25.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1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約2.7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77.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9.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香港總部擴展的租金開支及折舊撥備增加約3.4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6.0百萬港元；(iii)於上市後因合規要求產生的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與本集團擴展有關的品牌推廣費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8.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用作為集團運營提供資金的行借貸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6.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其與收益增加一致）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11.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6,620,000份有效且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16,6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66%）。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間內已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	7,200,000	-	(552,000)	6,648,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	5,400,000	-	(414,000)	4,986,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六日	-	5,400,000	-	(414,000)	4,986,000
僱員總數					-	18,000,000	-	(1,380,000)	16,620,00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3,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3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廖銳霆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李崇基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羅偉浩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黃繼明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6.00%
林德齡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鄧聲興博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附註：

- (1) 此乃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 (「**Mind Bright**」, 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 (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乃指由Earning Gear Inc. (「**Earning Gear**」, 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正式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 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成策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7.00%
鄭翠英女士 ^(1及2)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連暉女士 ^(1及3)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Earning Gear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葉麗青女士 ^(4及5)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0%
Mind Bright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0%
張慕慈女士 ^(6及7)	配偶權益	60,000,000	6.00%

附註：

- (1) 成策由執行董事廖銳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執行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新加坡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vance Property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買方) (「買方」)與Wenul Assets (Industrial) Pte. Ltd. (作為賣方) (「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位於2 Sims Close #01-11 Gemini @ Sims, Singapore 387298及2 Sims Close #01-12 Gemini @ Sims, Singapore 387298的兩項物業(統稱為「物業」)，合計代價為5,140,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433,536.00港元，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之5.92港元兌1新加坡元之匯率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

買賣協議須不遲於買方收到賣方完成通知後14日完成，而有關通知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物業交吉之日期後三年(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及貿易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及鄧聲興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